

前一阵,又看上乒乓球了。什么挑战赛,什么新加坡大满贯赛,不久又有世锦赛……一个又一个的国际大赛没有断过,像我这样的体育迷,尤其感觉开心,每当看见那几个新兴的所向披靡的年轻选手赢球获胜,总是会觉得很痛快。

我们是被中国的乒乓球催生并陪伴的一辈人。眼看着一辈又一辈的年轻乒乓球运动员出现,登场,赢球,输球,再赢球,拿奖杯,拿大满贯……然后又逐渐从高峰慢慢下跌,退役,新秀一辈又接上去,继续乒乓球的辉煌。观看乒乓球的比赛,似乎成了我们生活中自然存在的一种陪伴。

还在上小学的时候,我们开始接触乒乓球。那时候我的二哥乒乓球打得很好,他从四年级开始在学校和区里的比赛上崭露头角,连着好几年拿到区里的冠军,后来还打到北京市,拿到一个北京市亚军。那时候我还很小,我不记得二哥是什么时候开始练习打乒乓球的。那时乒乓球开始在普通人中普及,街道胡同里常用石头砌的乒乓球台,总看见有人在打球。二哥经常下学后往外面跑,可能就是去打乒乓球了吧。因为我二哥乒乓球打得好,后来学校里的体育老师找上了我,要我也去练乒乓球,原因并不是我也打得好,而是因为我是个左撇子,我用左手握拍,这显得我与众不同,再加上我的二哥乒乓球打得好,于是就把我也招到学校的体育队里,还送我到北京的什刹海业余体校去练球。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把乒乓球打得好,只是糊里糊涂就去训练了大概有三个月,其实那就是一种试训,打球需要左手将,打

又见乒乓

吴霜

球的里面出一个左撇子也不那么容易。但我在这方面没啥天分,那几个月的培训球技没见长,倒是学了一手专业动作,光是挥拍就练了好多天。花架子是学会了,可是经常碰不着球!这还有什么可说的,三两月就被人家给刷下来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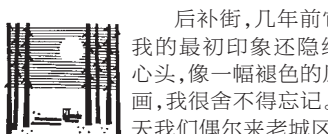
专业练球算是拉倒了,但是对乒乓球的热情还是依旧。记得有一次我们学校不知是谁本事大,请来了国家队的运动员来学校里打表演赛,我们这批小孩子都围过去观看,那次来的最有名的球员是当时国际上最棒的削球手张燮琳。球打完以后,运动员都是满头的汗,他们走到水槽边打开水龙头洗脸,身边一群孩子围着他们看,我也是那些孩子中间的一个。我至今都还记得张燮琳脸上流的汗水一颗颗地往下滴,有几个孩子还跟他说话,问他怎么打得那么好?张燮琳一边捧着水往脸上泼一边说,你们也能打这么好啊!我那时候感觉世界冠军竟然离我们这么近,真是十分地神奇。

我们家唯一可能成为专业球员的人当然是我二哥,那时候专业队的教练也确有这个意思,想要招我的二哥去北京队。但是二哥最终没有能够成为专业运动员,原因是他的身体条件没有过关,因为在检查身体的时候发现他的脚板不够弓,也就是俗称的平足。据说这样的脚弓禁止进行强烈的运动频率,属于缺少发展前途之列。想想挺替我二哥觉得亏,谁说这种脚就不

能打专业的?总之,我二哥的乒乓球梦就此打住。不过家里院子中的那个乒乓球案子并没有白白存在,二哥依然经常请来朋友打球。有一次,爸爸说给二哥请来了一个很重要的人和他对打,那个和二哥一样的同龄人是西城区的冠军,要来和二哥这个东城区的冠军比试比试。而那个西城冠军的身份还有个特殊之处,那时候黑白电影《雷锋》正在上演,大家都去看。而这个打到西城冠军的就是在电影里面演童年雷锋的小演员。那次我们家的院子很热闹,来了不少大人,都来看这两个小冠军对打。至于后来谁在球桌上更强更猛,我已经完全不记得了。

时光荏苒,随着我们一天天长,中国的乒乓球也越来越强,几乎到了没有对手、在球场上如入无人之境的地步。而这样的情况造成了一个现象,就是乒乓球场上失去了悬念,中国一家独大,每个冠军都是中国的。想想,比赛场上彻底没了悬念,比赛还有意义吗?那时候我一下子对乒乓球失去了兴趣,我甚至希望我们的对手能赢球。有一次球技很棒的瑞典队在世锦赛的团体赛上赢了中国队,捧起了沉重的考比伦杯,我简直是兴奋至极,在屋里电视前又蹦又跳又大声叫喊,觉得终于有人能赢中国队了,真是太棒了!

近年中国的乒乓王国的地位又遭遇挑战,世界上的许多球手进步神速。我便又回到了电视屏幕旁,关注起了乒乓球比赛。看来,体育比赛是要双方势均力敌才好,一边倒的比赛没意思。今天他赢,明天我赢,永远让人无法琢磨、无法预估才是正道。这也算是一种“赛场平衡”吧?



后补街,几年前它给我的最初印象还隐约在心头,像一幅褪色的风俗画,我很舍不得忘记。那天我们偶尔来老城区,顺便在胭脂路菜市场买菜,菜市场有一个街口转角,正门在胭脂路上,侧面也有个门,对着一条小街。当时菜市场没有装修,沿街店铺也还没有统一招牌样式,我拎着菜从侧门出来,观望菜市场的外墙,墙砖很旧了,灰扑扑的,墙上门楣很高,更显得年代久远。菜市场对面是一排临街门面,匾额上写:簪湾湾鱼圆、刁角排条春卷、洪湖清水鱼、沙记牛羊肉……一路延伸进小街。有些人往小街里走,有些人从里面走出来,它像个几十年前的镇子。

这条小街,门牌上写的是“后补街”,一些方志文献写作“候补街”,溯其渊源,因这一带曾是科举入仕的候补待职官员聚居地。明清贡院设在凤凰山下,附近有一片老居民区现在仍叫“太平试馆”,就是当年前来应试的考生住宿的地方。贡院旧址如今矗立着名校省实验中学,贡院牌坊上的“惟楚有材”四个字也沿袭镌刻在校门上方。虽说文脉绵延,但这条街上的旧时府邸都已不在,余下最市井、最有烟火气的一条老街巷,叫它“后补街”非常恰当。

这三年我租住在胭脂路,常来菜市场买菜,也常在后补街逡巡。从街口走进去,左边是一排卖生鲜熟食的铺面,右边是一溜卖早点的门面,间杂些改衣、修鞋、五金、杂货、配钥匙、换窗纱等江湖百业的店面。到了中段,两边都有了分岔的巷子,像树的枝丫:高家巷、江家巷、黄家巷、郎家巷……巷子里再是对门建的房屋;有的巷口建了大门,里面像个院子。如此合纵连横,错综回旋,假如能从上空俯瞰这一带的格局,会更有趣。我选一条巷子走进去,沿路看老旧的房屋,晾晒的衣被,老街巷真有无穷韵味。我曾步入一片居民区,对着一个楼栋的残旧发黄的单元墙呆看许久,它立在阳光里,离它很近的对面老楼的影子,以及它自己的部分结构的影子,虚虚实实投在墙面上,粗的细的电线横七竖八牵拉,也形成了构图。之后我想再来,却找不到它了,十分想念那老房子上墙的光影,也担心它已被拆掉。过

了很久,才终于又找到,它藏在一条深巷子里,入口狭窄,很容易错过。老巷子绵延不绝,越往里走,房屋就越是破旧褴褛,令人销魂。

这些街巷的名字,都是古已有之:粮道街,是明朝输送粮食的道路;戈甲营,是清代囤积兵粮的场所。历史沉淀的老街,留下许多好名字——

戈甲营,得胜桥,候补街,双柏前街;

鼓架坡,云架桥,涵三宫,棋盘街; 巡岭道,都司湖,抚院街,都府堤……

音调铿锵,意蕴无穷。我们再也想不出这么有意思的街道名。

《金瓶梅》里有这样一段文字——

敬济道:“出了东大街一直往南去,过了同仁桥牌坊转过往东,打王家巷进去,半中腰里有个发放巡捕的厅儿,对门有个石桥儿,转过石桥儿,紧靠着个姑姑庵儿,旁边有个小胡同儿,进小胡同往西走,第三家豆腐铺隔壁上坡儿,有双扇红对门儿的就是他家。你只叫文妈,他就出来答应你。”……玳安便出了东大街,经往南,过同仁桥牌坊,由王家巷进去,果然中间有个巡捕厅儿,对门亦是座破石桥儿,里首半截红墙是大悲庵儿,往西小胡同上坡,挑着个豆腐牌儿,门首只见一个妈妈晒着个……

千百年来中国的街巷,都是这个样子,听人描述就充满趣味,你更要像那小厮一样亲身走进去看,沿途物事才愈发真实生动:过小桥、进胡同、上坡,尼姑庵、豆腐坊、晒马粪的老妈妈。老巷深处,不知哪年修的石桥已经破了……

后补街前修有间卖油饼油条的铺面,主人的相貌很有特点,像古代的粗莽武将,像尉迟恭。夏天,他常穿一件白色无袖的马褂,样式古典,前后襟在两侧居然是布条连接,露出的胳膊也是筋骨粗壮,他操着铁夹子在油锅里翻炒如操叉。尉迟恭是打铁出身,曾混迹于市井街巷中,他如果在现在,该是做哪一行呢?打铁,还是炸油饼?我走过油饼摊,再走回来。他不苟言笑,不怒自威。我买一个油饼,问是热的么,他回答的语气竟很温柔:“热呀。”

他生病了,开始躺在床上,头脑不清楚了,每天睡觉的时间开始增加,离不开人照顾,我不忍心看他的样子,我怕我眼里流出悲伤。这一两年的记忆我不知道怎么就缺失了,在他生病后就没有怎么跟他交流过,我很后悔。他好的时候也只有身边的孩子看到过。看到他那么瘦弱,我不知道能说什么,我感觉这不是我的爷爷,我装不出来高兴。

活也变成常态了,但是大限已至,谁也左右不了。我年前和姐姐一起去看他,他呆呆地问我们是谁,走的时候让我们带点吃的走,我说拿了一个包子,他说一个包子吃不饱,多拿点。年三十的时候,我拉着他的手,他一直在嘟嘟囔囔,我不太听得懂,我也不想在他面前流泪,我后悔没有跟他说说我的近况。

送去住院了,用了氧气,爷爷没有受罪,就安静地走了。姐姐说,爷爷曾说,谁也不能欺负他孙女。爷爷又说,好好学习好好生活……

我们身上有他的品格,他就会一直存在。

春谣

王养浩

晨起望云天,旭日东方艳。昨夜细雨惊绵绵,今春暖春现。三月最美人间,不在碧田,便在心田。

当年学雷锋,胸前领巾红。六十载来风雨共,莫叹不老翁。重读《日记》泪涌,一心为公,久久为功。



十五岁的梦

(插画) 张璇

夜光杯

小时候在闽南,院子里有一盆秋海棠,我一直以为那就是海棠。语文老师给我们读过作家冰心写给小读者的信:“你们读到这封信时,我已离开了可爱的海棠叶形的祖国,在太平洋舟中了。”老师说信里的海棠就是秋海棠。于是一下课我便飞跑回家看这盆花,找了最大的一片叶子,努力看出地图上中国的样子来。来上海后,有一年春天,同学邀我去校园里看花,走到一棵花树前,我问她那是什么花。“海棠。”我大惊:“什么海棠?”“垂丝海棠。”树上的花儿果然朵朵下垂,花梗细弱嫣红如丝线,真是花如其名。开着猩红花朵、花梗极细的贴梗海棠也是她教我识别的。初识西府海棠,是在北京的宋庆龄故居。我去的时候是四月中旬,院内的两株海棠树开着雪白的繁花,参观者在树下仰头赞叹。同行的朋友告诉我,西府海棠花蕾是粉红的,绽放后花色逐渐

我的爷爷永远离开我们了,他去了另一个世界。他是可爱的人,笑起来很可爱,吃饭他都要吃光,爱吃肉。他当过老师,

给我扎头发总是紧紧的,但我头发很滑,经常掉下来,让他苦恼。我要开着灯睡觉,他就站在门口等我睡着了再关灯,那个身影我好像还能看到。半夜我肚子疼,他赶紧打了120,这是我第一次坐救护车。我读高中,他以为我要

想念爷爷

沈天悦

是厂里的工程师。他是有担当的人,是家里的主心骨、顶梁柱。

他是努力的人,小时候家里生活很苦,凌晨举着火把走十几里路去上学,兜里就带着几个馒头,结果一个村的学生只有他考出来了,就此改变了命运。

他是严厉的人,不溺爱孩子,觉得孩子也要吃点苦。小时候的暑假,我们都要去爷爷家住,周末也固定去爷爷奶奶家,直到高中好像一直都是这样的生活。他的手劲很大,

去和他们一起住,很高兴地给我规划陪我上学的路线。有一次他和奶奶赶过来只是为了给我做一顿午饭。他不太喜欢小动物,可是知道我家的狗爱吃什么,也会给它买山芋、猪肝吃。他会骄傲地说他如何一年就健康地减了肥,告诉我们怎么做。他不觉得我们胖是不好看,说减肥只是为了健康。我读研了,他很高兴,我也喜欢他们打视频电话,一次说不了几分钟,他怕耽误我学习。后来他

有点倦,都有花柄且成簇开放,但细看还是有区别,樱花花瓣的尖端有缺刻。事实上海棠的花色明艳,姿态袅娜,比樱花耐看得多。“海棠妙处有谁知,全在胭脂乍染时”,“胭脂为脸玉为肌”,“初如胭脂点点然,及开,则渐成缬晕明霞,落则有若宿妆淡粉”,这些描绘都极传神。

胭脂乍染

沈东园

识别植物于我是种乐趣。《红楼梦》第十七回中,大观园内工程告竣,贾政带着贾宝玉游园题匾,走到一所院落,“院中点衬几块山石,一边种着数本芭蕉,丝垂翠缕,吐叶丹砂”。这西府海棠和芭蕉正是“怡红快绿”的由来。第三十七回里的白海棠却要费点思量。该回开篇写到贾政择于八月二十日离家,起海棠诗社是贾政离开之后的事

十日谈

田野春色 责编:徐婉青

大自然恩赐的味道,明起刊登一组《人间有味》,责编:殷健灵。